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4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局2918會議室

主持人：古局長沼格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蕭又華

壹、主席致詞：

各位夥伴大家早安，有關廉政會報及機關安全維護這兩部分請各位夥伴尤其外部辦公室安全之部分要特別注意，不論是在辦公室的安全或人員的安全請各位同仁要多費心；另廉政部份，現今社會組織如此龐大，如何令同事避開陷阱，要靠各位夥伴時時提醒防微杜漸，如有發現事情不對時先立即規勸，不要等事情發生後再來處理鞭長莫及，發現夥伴有特殊狀況時先規勸，於適當的時候向政風單位反映狀況，使政風單位介入探討，也期望政風單位用關心的角度處理，藉由正向及正面的力量使團隊的戰力能發揮得更好，希望各位夥伴共勉之。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指示)執行情形：

- 一、針對各工程合約適合的問題，請主秘召集簡正，研議不同工程應是用哪種合約較為恰當？俾承辦同仁於辦

理執行公開招標時能有依循標準。

辦理情形：本府採用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樣稿修正等事宜為採購處研修，該處辦理方式為不定期將最新修正資訊提供各單位參用，此部分河川計畫科將隨時檢視是否有最新公告資料並通知各單位更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有關驗收前交相關(初)驗收人員應備齊事項，請林炎昌簡正主持召集各科室研商擬定相關(初、主)驗收程序。

辦理情形：有關工程驗收紀錄範本及驗收查驗頻率等規定，河川計畫科已於103年3月27日經檢討後簽奉核定，並副知各單位參辦。另為驗收程序完整，林炎昌簡任技正於103年11月12日召開「工程(初、主)驗收程序相關規定修正研商會議」重新審視相關資料。後續於103年11月25日檢送會議紀錄及初驗、驗收文件自主檢核表各1份，請各科依結論及自主檢核表辦理，俾利本局驗收事宜。

林委員建榮發言：希望各位主驗人員於驗收前先熟悉工程相關資料及相關程序，俾利驗收程序順利完成。

張委員錦利發言：各科室平時是否有給主驗人員查驗

或抽驗紀錄參考亦或是併入驗收紀錄，使主驗人員瞭解先前相關抽驗、查驗紀錄，主驗人員亦可針對已抽驗之部分無須再做查驗程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古局長沼格發言：請各位主管多向同仁宣導與廠商間往來之尺寸掌握與拿捏。

肆、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一、如何提升抽水站維護管理效率。（略）

-報告人：抽水站管理科許科長崇仁

古局長沼格發言：抽管科值班操作人員（新進夥伴）要先經過訓練及測試；抽管科研議可否發證照給操作人員，當成合格證書；污設科的水資源回收中心也可跟抽管科一樣發證照給夥伴。另，抽管科研議有關例行設備，其日常檢查之項目建議應增加站房、硬體及機器管線管道間水封之檢查項目，及例行檢測部分應分例行檢測及意外狀況時之檢測項目，盡量給操作人員簡易排除障礙的能力。

二、工程爭議處理與鑑定。（略）

-報告人：秘書室楊秘書士慧

古局長沼格發言：因透過爭訟來解決問題，請同仁善盡保存相關文件，俾作為爭訟資料。

伍、提案討論：

- 一、有關承攬本局採購案件之廠商，依契約提供同仁使用各項物品，於契約(工程)結束後，應將物品造冊列管，以預防發生非公務使用之情事。

提案單位：政風室。

辦法：請各科室依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辦理。

古局長沼格發言：爾後採購合約非必要不要有附帶條件（契約提供同仁使用各項物品）。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局抽水站委託代操作廠商依契約規定進駐人數，抽水站管理科應落實監督管理之責，以避免廠商請款不實。

提案單位：政風室。

辦法：請抽水站管理科依契約規定落實監督管理。

宋委員德仁發言：應加強督導。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 三、為加強各單位對業務之防弊自主檢視，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就主管業務，於今後

本局廉政會報中每次由2單位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
改進防弊成效報告。

提案單位：政風室。

辦法：將依所附排序表排定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進行
報告之順序，俾利賡續推動執行。

審議結果：用語修正後，照案通過（「防弊」改成「瑕
疵改善」；「成效報告」改成「成效分享」）。

陸、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古局長沼格發言：政風室係站在協助同仁及防範事情發
生的角色，避免當事情發生時才想辦法解決，就為時已
晚，其責任是防弊而並非查弊。

柒、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大家應一起努力及檢討，能檢討改進的就以制度及團隊
的力量來克服事情的發生，單由政風的監督是不足夠
的，藉由團隊的力量、經驗的分享予以檢討改進，再由
政風所提供的建議加以探討改進，政風工作就是廉政，
廉政部份請各位同仁多加注意。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